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5月17日